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晋市泽环罚告(2026)9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三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6898802975

地址：泽州县金村镇霍秀村

我局于2026年3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处于正常营运状态；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推送你单位问题线索，晋E71488机动车于2025年1月22日在你单位采用稳态工况法进行了检测，你单位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2026年1月19日你单位在晋E71488机动车不具备检测条件下，采用双怠速法对其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收取检测费1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3月11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3月11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年3月11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6年3月11日现场提供的检验记录表、汽车排放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

证据五：2026年3月11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证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22、总则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拾万元；

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Q-22 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 辆以下的	$5\% \leq X \leq 15\%$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 次	10%	10%
3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2%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18%
				罚款金额		9 万元

计算方法: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总则第九条第五款:“按照裁量基准表计算出的罚款金额高于或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上限或下限的,以法定金额为限”的规定,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18%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9 万元(低于法定金额)。因此,罚款金额=10 万元(法定金额)